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21日	3,000	3.3%	22.2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3,580.42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继续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	2.6%	17.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21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2.6%
赎回情况	须于到期日后,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976.58	103,230.46
负债总额	37,783.51	41,810.41
净资产	61,193.07	61,420.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0	3,034.7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进行会计核算。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2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9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1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2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6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8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65,900.00	52,000.00	488.97	1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美食生态"相关企业。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68,100.00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彭惠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7FHF8Y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名称: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166号东郡华城广场418号(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吴惠玲

5.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767D3R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二: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555(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控汇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26,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KW003

7.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方三: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支路拉萨新希望集团大厦30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4.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46304

7.经营范围: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房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模式:由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工作。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彭惠,彭惠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备案登记:投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工作。

五、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68,100.00万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8.74%。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0.00万元;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8,000万元;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

6.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8.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基金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分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

①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累计金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②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①段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然后,当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在8%/年(单利)(不含)-20%/年(单利)(含)阶段,则对应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现金扣除上述第①、②项后的余额部分,(a)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④最后,当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20%/年(单利)阶段,则对应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现金扣除上述第①、②、③项后的余额部分,(a)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收入应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的支出,结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百分之八十(80%)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委会委员共五人,其中两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由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由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一名由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委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必要时,经投委会主席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投委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或传签、电话、视频通讯等非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超过半数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出席会议的,投委会可作出有效决议。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的决议应经超过半数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该周年首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尚未变现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之和的0.5%收取。

八、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0/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侯文彪先生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德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德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德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韩德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韩德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德科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李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李荣华先生简历:

李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市第五中学教师;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学院;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法制办雇员;2016年10月至今,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披露了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5月9日、7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临2020-034),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均价为3.0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均价为3.10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关于增持交大昂立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均价为3.10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8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出于对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最低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截止2020年7月22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15.9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8月27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本次解除质押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关于解除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中金投资	恒石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1,773,136	38,226,8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5%	90.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	4.9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36,440,000	42,227,464
持股比例	4.67%	5.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